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請假)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請假)	涂組長秀惠
	沈課員秀桃代理	
陳組長仁偉(請假)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請假)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召集人參加這次委員會議，今天主要討論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已於上星期六(8 月 24 日)完成投票審查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次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違規案件，據新營區選務作業中

心通報，計有編號 0002 投票所(地點:舊廊里活動中心)撕毀選舉票 1 件；後續俟彙集相關事證，並於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行陳報下次委員會議。

參、報告事項：

依據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林○○(下稱林員)於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之罰鍰案件，本會裁處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送達，同年 8 月 5 日林員業已全額繳清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8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